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484號

原告 徐美玲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桃補字第11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廖沛瑄